

探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

王未平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对畜禽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进而推动各地养殖存栏量不断攀升。对畜禽养殖企业来说,在饲养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出现一些动物病死现象,而个别养殖企业处理动物尸体的能力有限或不规范,为减少成本随意丢弃的情况时有发生,更有甚者利用各种手段私下销售病死畜禽,严重影响畜禽交易市场的安全,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给社会公共卫生安全方面带来极大威胁。本文对当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所存在问题的现状进行分析和思考,并提出了相关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病死动物处理;无害化处理;环境保护

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存在的问题

(一) 畜禽死亡后往往自行处理、无报告

当前畜禽死亡现象在农村个体养殖户中较为多见,因农村个体养殖户自身没有较强的防范意识,因而畜禽死亡现象极易发生,且农村个体养殖户在死亡畜禽处理方面不够规范,往往都是向周围环境中直接丢弃,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而在这样的情况下,不仅对畜禽疾病防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对我国新农村建设项目推进起到一定的阻碍作用,甚至一些养殖户为了保障自身实际效益,会变价处理病死畜禽,将其流入市场,严重威胁人们的生命健康。

(二) 处理方式不当导致疫情存有扩散隐患

针对养殖企业或养殖户所产生的病死畜禽,大多数个体养殖户选择的处理方式往往都是就地掩埋为主,但在掩埋过程中却没有依据相应规范的深度进行掩埋,留下安全隐患,且目前国家已经出台相关规范,鼓励进行化制法处理。如在一些天气恶劣的环境下,一旦没有进行足够深度的掩埋,会使掩埋的畜禽尸体受雨水冲刷而暴露在表面,而受雨水和潮湿等环境的影响,疫情会不断扩散,并且还会出现被其他动物扒出现象,也会扩散病毒,更甚者一些缺乏强烈安全意识的群众会扒出尸体喂食给其他家畜,掩埋不规范还会污染地下水资源及周边环境,影响自然环境。

(三) 基层兽医人员力量不足

近年来,由于养殖业规模不断增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工作量随之加大,基层兽医工作人员存在年龄老化、学历偏低等原因,并且承担着防疫、检疫、执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多项工作,疲于应付,无力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导致漏洞存在。

(四) 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

动物病死后经营者不主动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且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也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监督。由于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处罚的难度加大,致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无法落实。

(五) 基层动物防疫缺乏足够人员,全面监管得不到落实

虽然我国目前已经高度重视农村畜禽问题,也将大量防疫技术人员分别指派到农村各区域,但防疫技术人员不仅要全面监控养殖和屠宰等综合工作,还需要指导和培训各养殖户个体的养殖防疫技术,抽查难度较大,所以防疫技术人员在监督农村病死畜禽处理问题过程中可进行的操作十分匮乏。

二、对养殖环节所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对策略

(一) 加强政策制度的落实执行

按照国办发[2014]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我国国家畜禽饲养数量较大,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病死畜禽数量较大,无害化处理水平偏低,随意处置现象时有发生。为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尽快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加强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场所的设计处理能力应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处理量。

(二)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进跨区域处理病死畜禽

国家自2013年起鼓励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此行业得到了大力发展,目前主要通过政府方引导社会资本方建设无害化处理厂,较大的养殖省份和市县均建设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以解决病死畜禽处理问题,结合已经建设处理场的处理能力,可以考虑接受周边市县的病死畜禽,以此可彻底解决病死畜禽处理的难题。建设有一定辐射范围的区域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坚持统筹协调,强化区域间的联动,尽量做到资源重复利用,避免无害化处理中心重复建设,浪费资源。加强对跨区域进行死亡动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工作,将责任明确落实。承接方与委托方之间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报当地农业部门备案。处理费用参照相关规定与无害化处理中心商讨确定,契约化管理。

(三)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为了对农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良好开展给予帮助,政府职能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首先应将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在以往传单发放、海报张贴等方式之外,应重视法律和规章制度普及方面的内容,以此为切入点进行宣传教育,进而对一些农村或个体养殖户的病死畜禽规范化处理给予帮助,有效避免因病死畜禽带来危害。在有效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强化人们的防范意识,为养殖户无害化处理技术的科学合理性提供帮助,为养殖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给予保障。

总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关系到改善民生、保护环境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大事,只有在政策、资金、技术投入方面加大扶持和规范化管理,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才能进一步规范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及肉食品安全。

参考文献

[1] 陈庆如,王明芳,陈传莲.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措施[J].中国畜牧兽医文摘,2018.